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續訂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與業主續訂為期兩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19,207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止。

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將租賃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此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租戶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物業估價師的建議，租戶應支付的租金與市值租金趨向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的魯先生，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除外）認為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甲、租賃協議

（一）背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與業主續訂為期兩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用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二)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合約方

業主：金寶管理有限公司

租戶：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租期及開始日期

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止。

租金

每曆月租金為319,207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並由租戶按月提前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需支付業主一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作為訂金。

乙、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蒙古胡碩圖煤礦之業務。

根據舊有租賃協議該物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期滿，續訂該物業之租約將為本集團節省搬遷開支及行政不便。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由租戶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值租金後釐定。根據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物業估價師的建議，租戶應支付的租金與市值租金趨向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的魯先生，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除外）認為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丙、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 業主

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魯先生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租賃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二)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交易額約7,105,000港元。由於就此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丁、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主」	指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及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父親
「魯士偉先生」	指	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魯先生之兒子
「魯士奇先生」	指	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魯先生之兒子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之部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業主與租戶訂立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